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111号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宇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宇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宇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宇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宇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宇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钊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2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9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3,331.66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10,200.00 万元及对应增值税 61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519.6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131.66 万元后，加上承销费用对应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12.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0,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0,857.47
	利息收入净额	858.9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0,857.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58.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5
差异		G=E-F	1.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6月18日与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结余利息1.45万元，已于2022年1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0个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测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5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万吨/年顺酐项目	否	84,000.00	84,000.00		84,848.32	101.01	2021年12月	3,226.4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16,000.00		16,009.15	100.06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857.47	—	—		—	—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857.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顺酐市场价格下降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综合导致。报告期受下游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顺酐市场需求端不振，同时受俄乌战争等地缘政治影响原油价格居高不下导致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双重挤压导致顺酐市场价格低迷，报告期未达到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5万吨/年顺酐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57,385.34万元，扣除项目投资应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30%部分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40,169.74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8日用募集资金40,169.74万元予以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7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时经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1.45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